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林州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0

##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更好地促进业务发展，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保理”）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业务。

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中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814T7E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法定代表人：王松安
- 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人民币
- 成立日期：2016 年 3 月 7 日

7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8、公司联系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B座13楼

9、经营范围：保付代理（非银行融资类）；从事与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10、主要股东：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保理100%股权，为中原保理的控股股东。

11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2、经查询，中原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依法存续经营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 **三、交易标的情况**

交易标的：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采购合同所产生的相应的应收账款。

### **四、交易合同主要内容**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原保理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,500万元的保理融资业务。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双方正式签署保理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### **五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有较大的融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